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回头看”

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函〔2018〕47号)..... 1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推进绿色交通示范县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函〔2018〕53号)..... 5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镇级财务集中统一审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02号)..... 12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07号)..... 18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09号)..... 2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12号）..... 31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8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
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13号）..... 3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的
通知（华府办函〔2018〕114号）..... 38

【情况通报】

关于全县2018年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40

关于5月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的情况通报..... 43

【人事任免】

县府2018年6月份人事任免..... 45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大气污染防治 百日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函〔2018〕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环境保护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3日

五华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

县政府从2018年1月份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五华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8〕85号）的要求，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空气质量有效改善目标，结合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五华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回头看”工作小组，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县领导任组长，县环境保护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管理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公路局、政府督办室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以及整治相关情况统计汇总、上报及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开展城区大气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二、加强督查，开展联合执法

“回头看”工作以五华城区为重点，从2018年6月开始至7月底结束，分两个阶段推进。6月份重点加大联合执法工作力度，组织对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并安排新闻媒体对相关问题进行曝光。6月份除联合执法外，重点突出督查督办，对多次出现问题且不积极整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依法从严查处；对未及时督促落实整改的监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未积极履职尽责的严肃问责；对私自通风报信，帮助排污单位和个人躲避查处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回头看”工作期间，县政府领导亲自带队，采取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定路线的方式，不定期对储备用地、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等大气污染源进行随机督查（包括日、夜查及双休日查）。通过“回头看”，切实解决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存在问题，坚决遏止五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严重下滑趋势，确保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三、明确职责，突出工作重点

（一）工地扬尘污染。

1. 国有储备用地裸露土地必须及时绿化、覆盖。

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

具体要求：2018年6月15日前对城区国有储备用地裸露土地围蔽情况进行检查、完善；2018年6月30日前对国有储备用地裸露土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或绿化。

2. 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日常监管，确保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围蔽施工、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6个100%”等扬尘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管理局。

具体要求：报建后建筑工地必须严格落实“6个100%”等扬尘管控措施，要落实具体监督管理责任，对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确保工地施工扬尘得到彻底治理，确保运输车辆无带泥出工地现象。

3. 除部分不具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条件的市政工程外，城区在建工地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严格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状况；建筑工地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要求：除部分不具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条件的市政工程外，2018年6月20日前，完成报建后建筑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情况排查，2018年6月30日前督促所有在建工地完成视频系统安装，并确保可靠有效。

（二）道路扬尘污染。

1. 加大道路（含绿化带）清扫、冲洗及洒水频次，保持五华城区、镇辖区主干道特别是工地周边道路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要求：负责组织对城区、镇辖区主干道以及易扬尘重点地段，每日日间洒水3次，夜间洒水1次；每周要用高压水枪冲洗主道辅道路面、路沿石以及绿化带1次，确保道路不起扬尘。

2. 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必须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措施，确保运输过程无“扬撒漏”现象。

责任单位：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具体要求：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加大处罚力度。

3. 严禁超载运输。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具体要求：结合《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治理过程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开展国、省道穿越段货车超载超限整治行动。

4. 严禁黄标车、无牌车、报废车参与建设工程运输。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具体要求：发现黄标车、无牌车、报废车参与建设工程运输，按照“闯禁”等情况依法查处。

（三）露天焚烧污染。

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要求：露天焚烧污染管控重点区域设定为县城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到点到人；对城区及城乡结合部露天焚烧情况进行巡查及统计，并及时进行通报曝光。

（四）工业企业污染整治。

混凝土搅拌站、企（矿）业堆场必须手续齐全，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

具体要求：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依法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其作为改善民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逐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要根据部门职责摸清污染源底数，对建设工程工地、重点排污企业、移动源废气等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县住建局负责统计县城区报建后工地基本信息；县城综局负责统计报建前的“三通一平”工地及施工工程建设运输车辆基本情况；县环保局负责统计主要工业大气污染源及排污设施情况；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统计国有储备用地基本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统计上报洒水车路线、频次安排情况、道路冲洗安排情况及露天焚烧责任划分情况。

（二）及时开展自查自纠。一是要狠抓扬尘污染整治。督促工地落实“6个100%”措施，依法查处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行为；加强主次干道，特别附近建

筑工地较多的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工作力度，确保道路干净整洁。二是要狠抓露天焚烧管控。要建立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发挥镇、村力量，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和树枝杂草等行为。三是切实加强导流引流，缓解交通拥堵问题。

（三）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要主动协调新闻媒体，在主流媒体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充分利用标语、宣传单、电台广播等舆论阵地，及时报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取得的成效以及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对建筑施工扬尘、泥头车撒漏、道路扬尘和露天焚烧污染等现象进行曝光。要畅通环保投诉渠道，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69环保热线，梅州民生网上信访、来信来访，广泛收集各方面信息和问题线索，解决群众身边的大气污染问题，营造良好的大气环境保护氛围。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推进 绿色交通示范县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函〔2018〕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推进绿色交通示范县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6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五华县推进绿色交通示范县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与市政府共建绿色交通示范市框架协议，推动全县交通建设向安全、高效、便捷、低碳、环保发展，为全省建设绿色交通先行先试，也为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探索一条发展新路，结合《广东建设绿色交通省指导意见（2018—2020年）》，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贯彻交通运输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重点，以降低企业能源与碳排放强度为核心，着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强化各级公路的顺畅对接和各类交通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强化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加强污染综合防治，推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认真谋划推进绿色公路、绿色站场、绿色公交、绿色交通运输企业，以及智慧交通等项目，初步形成干支协调、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绿色交通发展格局，助推五华加快振兴发展，实现绿色富民强县。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示范带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原则，统筹考虑各种运输方式、区域、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努力推动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全力打造绿色交通示范县。至2018年底，启动实施一批绿色交通示范工程，建成两条示范线路，绿色交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推广实施；充电桩、加气站等清洁能源设施建设逐步推开，新增100辆以上新能源公交车，公共汽车、出租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100%，基本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县城区域全覆盖。到2020年，全县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分别比2015年下降2.5%、7%；交通运输单位能源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15年分别降低2.6%和8%，超额完成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目标10%以上。通过绿色交通示范县创建活动，全县交通运输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建设与运营水平显著提高，

节能环保交通运输装备应用比例进一步提升，绿色交通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内联外通、衔接顺畅、服务高效的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三、主要任务

2018—2020年，全县共推进八大类、138项、计划总投资约118亿元的绿色交通示范县项目建设（详见附表1、2、3）。

（一）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完善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规范标准。在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规范中贯彻部、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相关的标准、办法和要求。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碳排放统计与监测考核体系，促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市场机制运用，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实施清洁发展项目，扎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二）建设智慧交通。构建全县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公共信息平台，推进信息技术在交通规划、城市公共交通管理、行政执法、行业监管、安全保障以及便民、利民、惠民等方面的应用。推广非现场执法，在各县重点路段节点试行非现场执法，建设视频监控系统，认真治理超载超限行为。强化对运营车辆的动态监管，在客运车推广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统筹农村地区交通、邮政、供销等资源，大力发展交通+农村电子商务，让广大农村因路而兴，让基地、产业因路而旺。

（三）打造互联互通绿色交通工程。坚持立体交通和平面交通相结合，畅通“主动脉”，打通“断头路”，形成“循环圈”，着力扩大路网规模，完善路网结构，提高路网质量，增强交通高效供给能力，切实减少交通运输能源资源消耗。坚持生态保护理念，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应用生态工程技术，节约利用通道线位资源，减少耕地占用，提高公路水路建设用地效率，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四）实施公路绿化美化工程。结合乡村振兴发展，以国省道、县乡公路、旅游公路、服务区、公路驿站等为重点，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加强植被保护与恢复，推进绿化美化工程建设，配套建设道路防噪绿化林、防噪声屏障等设施，推广应用太阳能LED灯，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全力打造“绿色景观廊道”，创建“畅、安、舒、美”路。到2020年，国省道绿化率达到100%，

县道绿化率达到80%，乡村道绿化率提高到30%。

（五）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针对早期建设不能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交通基础设施，以建成或在建国省干线公路为重点，以“施工中最小程度的破坏，施工后最大程度的恢复”为要求，推进边坡和取弃土场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大力推动路域沿线生态改善和景观升级。

（六）公共绿色出行示范。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网，优化公交运营线路，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积极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引导私人小客车合乘、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交、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比重，加快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的绿色出行系统。

（七）建设绿色运输枢纽。优化站场布局，推动客货运站场生态环保设计、绿色节能应用、生态环境和景观建设等，推动站场建设绿色化、智能化。统筹发展绿色高效运输方式，加强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有机衔接，打造一体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到2020年，全县新建综合客运枢纽1个、汽车站（客运站）1个。

（八）推广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实施清洁能源交通示范工程，优化交通运输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动国省道沿线和道路运输客货运枢纽加快配套建设充电桩、充电站、加气站等。优化交通运输装备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客运车辆，严禁对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新增运力。争取到2020年，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30%、100%、80%，全县客运枢纽、公交枢纽、出租车运营站、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全面普及。

四、2018年度重点支撑项目

（一）2018年，集中精力，集中资金，推进9类重点支撑项目建设（详见附表1），力争到年底，全县初步建成一批绿色交通示范工程，在绿色交通创建上先行先试，为全省绿色交通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1. 推进一项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制定五华县绿色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统筹近期发展与长远发展，合理确定全县绿色交通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实施项目、节能减排指标、保障措施等，科学有序推进绿色交通运

输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绿色对交通运输现代化的引领作用。

2. 打造两条绿色交通示范线路。

①国道 G238 线→五华县热矿泥益生湖旅游专线（途经下潭村、维龙村<省定贫困村>）→县道 X958 线（途经畚维村<省定贫困村>、维龙村）（参观点：畚维公路驿站）→乡道 Y129 线（途经畚维村）→乡道 Y128 线（途经畚维村、维龙村）→县道 X034 线（途经新丰村<美丽乡村示范点>、流洞村<省定贫困村>、矮车村<美丽乡村示范点>、五星村<省定贫困村>）→乡道 Y135 线（途经黄龙村<美丽乡村示范点、农业基地>）（参观点：广东汉光超顺现代农旅园（五华黄龙基地））→环城大道→东延线→琴江公路（途经水寨、横陂、安流三镇 16 个行政村）（参观点：超群公路驿站）→兴华高速公路→国道 G355 线。

②兴华高速五华互通至县城连接线公路→兴华高速公路→汕湛高速公路→乡道 Y304 线（途经华新村<省定贫困村>、金龙村）→县道 X003 线（途经湖中村<省定贫困村>、三湖村<省定贫困村>、琴口村、新塘村、梅林圩）（参观点：拟建公路驿站）→兴华高速公路→琴江公路→长江大桥→乡道 Y254 线（途经长江村<美丽乡村示范点>、楼江村<美丽乡村示范点>）→乡道 Y270 线（途经里江村<美丽乡村示范点>、五联村<美丽乡村示范点>）→琴江公路（参观点：超群公路驿站）→水中堤→公园路→省道 S228 线。

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将汤湖热矿泥山庄、益塘水库风景区、广东汉光超顺现代农旅园（五华黄龙基地）、转水镇 5+2+3 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区、五华红木文化产业园、中国供销粤东（五华）农产品电商批发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安流镇五村联动美丽乡村示范点、新改建示范路等串联成两条线路。

3. 建设一个公共平台。计划投资 0.3 亿元，建设全县综合交通运输系统指挥中心，构建集综合交通服务信息、综合行政非现场执法监管、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公共交通智能调度、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等多系统为一体的信息平台，推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实现业务协同和有效监管。

4. 建设一批绿色公路。按照绿色公路的设计、建设标准、施工要求等，加快在建与新建项目创建绿色公路。今年重点推进横陂锡坑 S120 线至周江蓝坑

X031线（双龙山景区公路）绿色示范公路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开工，为全县绿色公路建设提供样板工程。

5. 打造一批示范公路。完善提升琴江公路、环城大道、东延线等路段的节能照明、污染治理、配套服务、生态提升等附属配套设施，打造成为绿色交通的示范路。

6. 实施一批公路绿化亮化工程。按照“路面干净、路域整洁、绿树成荫、配套完善”等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扶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旅游，重点对全县国省道、高速公路连接线、县道进行绿化提升和生态照明等清洁能源应用，打造绿色交通的景观廊道。

7. 完成一批公路生态修复工程。完成环城大道、周华公路等公路生态修复工程，其中：周华公路边坡修复工程，争取在今年项目通车前，同步开展边坡修复工程，成为经济通道、绿色通道。

8. 提升一批绿色站场建设。计划投入1.4亿元，重点提升县、镇两级中心枢纽、汽车站建设，其中：投入0.6亿元，完成县中心枢纽汽车站主站场建设、设备安装及装修等。

9. 新购一批新能源公交车。计划投入1亿元，全县新购新能源公交车100辆以上。

10. 打造互联互通的交通工程。重点推进龙村镇X960线大坑村至X003线梧溪村公路工程等绿色交通示范项目建设。

（二）2019-2020年，计划推进64个、总投资82亿元的绿色交通示范项目建设，全面推动全县绿色交通示范县创建工作。通过开展创建活动，通过开展创建活动，确保我县绿色交通各类项目顺利推进，绿色交通各个指标顺利完成，绿色交通的各项体制机制顺利确立，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县顺利实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绿色交通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绿色交通示范县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资金保障。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绿色交通示范县建设的资金

支持力度，并将绿色交通示范县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发挥国家和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作用，提高交通运输企业开展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多元化筹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五华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平台的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绿色交通示范县的建设，逐步形成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资金为主体，社会资金为补充的良性投入机制。

（三）部门协调联动。建立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协同合作，共同推进绿色交通示范项目实施，着重解决好绿色交通示范市项目建设资金、用地、环保等瓶颈问题，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全面落实“并联审批”和“绿色通道”审批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绿色交通项目的征地拆迁、信访维稳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推进绿色交通示范县建设，制定绿色交通示范项目标准和评估、验收、考核办法及相关激励政策，落实示范县项目国省道核报和县乡公路计划报批工作，跟踪办理需上级交通部门审批的相关事项，推广非现场执法措施的落实等。县公路局负责示范县项目国省道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跟踪办理需上级公路部门审批的事项等。县财政局负责筹措示范县项目建设的县级负担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县级权限示范县项目的立项审（报）批工作，跟踪办理需上级发改部门审批的相关事项等。县公安局负责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推广可查缉多种违法行为的交通技术监控系统、移动式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设备，不断扩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示范县项目的用地规划及土地征收工作，办理示范县项目的用地预审、用地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跟踪办理需上级国土部门审批的相关事项等。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示范县项目林地使用、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相关工作，跟踪办理需上级林业部门审批的相关事项等。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落实示范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跟踪办理需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相关事项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公交站亭、公交专用道的规划管理工作。县城综局负责指导城区公交站亭、公交专用道的建设管理工作。县扶贫开发局负责指导、协调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与农村公路建设相衔接。

(四) 强化督促检查。健全政府牵头、部门负责的督查督办机制，县政府重点对推进示范县工作责任落实、项目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县交通运输局对示范镇、示范村、示范项目推进情况每月定期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强化考核导向，考核结果和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对绿色交通示范县建设资金分配、镇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 积极宣传引导。各级部门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其他渠道大力宣传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县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成效，在全县普及绿色低碳交通发展理念，提高公众参与建设绿色交通的积极性，营造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表(1.五华县2018年创建“绿色交通”规划项目表;2.五华县2019年创建“绿色交通”规划项目表;3.五华县2020年创建“绿色交通”规划项目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镇级财务集中统一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镇级财务集中统一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5月1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财政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五华县镇级财务集中统一审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审批手续，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镇人民政府财务核算的集中统一审核。

第三条 为实施财务核算集中统一审核，县政府成立五华县财务审核中心，日常工作隶属县财政局领导和管理。各镇的会计凭证必须经县财务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入账，未经县财务审核中心审核的会计凭证，不得入账。对不规范的会计凭证应限时整改，审核通过后方可入账。

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会计、出纳、业务经办人以及县财务审核中心的审核人员要按照财经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会计、出纳、业务经办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县财务审核中心的审核人员对所审核财务资料的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原始凭证必须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各镇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应使用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单位自制收费凭证应有统一规格样式，要素齐全。

第六条 原始凭证报批应做到手续齐全，必须由经办人注明经办事项，经办人、证明人签名、审批人批报。

第七条 收入原始凭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非税收入资金缴款书、罚没收入、各类专用收据、其他收据等。收入凭证各联须详细注明交款人、收款日期、收款人、收款内容，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第八条 支出原始凭证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原始凭证、公用经费支出原始凭

证、项目经费支出原始凭证。所有支出原始凭证均要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名，审批人批报。

第三章 费用的分类及报销要求

第九条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各镇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应由财政统一发放的工资、津补贴，需按照县财政局提供的工资发放表和财政直接支付用款额度审批表，进行统一转账发放。对各类社保（含医保、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的缴交，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负担比例支出，个人部分按月代扣代缴，其他商业保险费原则上不得列支。单位聘请长期临工，须经县人社和上级部门批复同意后造表按月发放。

第十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离（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应由财政统一发放的补助，需按照县财政局提供的发放表和财政直接支付用款额度审批表，进行统一转账发放。由单位统筹安排的，金额较大应有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具体金额由各镇按“三重一大”事项确定）。支出填制的自制原始凭证，须列清领款人姓名、事由、时间，应有领款人、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

第十一条 对各类奖金、津贴、补助的发放，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单位采购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及报刊订阅等办公费用的列支，应附上发票及相应清单。金额较大应有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具体金额由各镇按“三重一大”事项确定），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

第十三条 印刷费的列支，应附上由印刷单位开具的发票，金额较大应有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具体金额由各镇按“三重一大”事项决定），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实行政府采购定点印刷的印刷费用的列支，需附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申报书，银行转账结算单；由上级统一印制的印刷品需附相关依据。

第十四条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一律凭税务发票签报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金额较大应有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具体金额由各镇按“三

重一大”事项确定)。

第十五条 邮电、水电费的列支，应附邮寄、电话、网络、水电费等发票和相应的合同等附件。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费的列支，应附发票和相应的合同等附件。

第十七条 差旅费应按五华县差旅费管理办法列支，并附差旅费审批单、报销单、出差车船机票、住宿票，涉及到会议或培训的差旅费报销还需附相关文件或通知。填报差旅费时，应写明出差事由、出差人、出差时间、地点、报销标准、金额，且应有填报人、复核人、审批人签名。

第十八条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报销时应写明出国事由、出差人、出国时间、地点、金额，并附车船机票、住宿票，相关文件或通知，应有填报人、复核人、审批人签名。

第十九条 维修(护)费的列支，金额较大的应经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具体金额由各镇按“三重一大”事项确定)，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包工包料的装修工程不得以材料发票冲抵，须开具建筑安装税务发票。

第二十条 租赁费的列支，应附发票和相应的租赁合同等附件。

第二十一条 会议费列支应有会议通知、会议费预算、参会人员签到记录、发票等附件。原始有效凭证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培训费报销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务接待费原始凭证应有被接待单位公函，公务接待审批表、接待清单、发票，且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

第二十三条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于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设备油料支出，列支时应附发票和相应的清单等附件。

第二十四条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列支要附上发票及相关清单，金额较大应有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具体金额由各镇按“三重一大”事项确定)。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支出填制的自制原始凭证，须列清领

款人姓名、事由、时间，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二十五条 工会经费和福利费，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按预算安排数提取单列，支出按往来款管理。支出内容包括单位举办的集体文体活动、职工体检等相关费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如车辆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年检年审费等，报账时必须具备维修项目清单（在发票中体现）、发票、油料发票（需打印出车牌号）。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

第二十七条 各镇公务出行需租赁社会车辆时，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算租车服务费用，禁止使用现金方式结算。

第二十八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等，列支要附上发票及相关清单。金额较大应有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具体金额由各镇按“三重一大”事项确定）。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支出填制的自制原始凭证，须列清领款人姓名、事由、时间，应有领款人、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

第二十九条 各镇食堂支出纳入单位法定会计账内核算，食堂采购员应编制由备用金支出零星采购物品的原始凭证汇总表，汇总表必须附相关明细。批量采购或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物品，应取得发票，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使用公务卡结算，或由出纳开具支票进行转账付款。各镇对食堂购买的食材和调味品的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单位干部职工年度工资总额的3%。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支出填制的自制原始凭证，须列清领款人姓名、事由、时间，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

第三十条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列支时应附上对方开具的往来收据、相关的借款合同、单位以前开具给对方的原始收据联副本以及银行进账单，经审批人签报后入账。

第三十一条 下拨支出是指各镇人民政府下拨给村委会或居委会的各类款项，须有拨付文件依据、会议记录等附件。下拨的款项须通过银行转账拨付。

第三十二条 资本性支出，指房屋建筑物购建（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附属设施）、办公设备的购置、大型修缮（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信息网络购建（政府用于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等信息网络方面）。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支出，列支要附上发票及相关清单。金额较大应有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具体金额由各镇按“三重一大”事项确定），例行相关手续（如立项、招标、施工合同、预算、结算等），办公设备的购置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

第三十三条 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支出的原始凭证应有经办人、证明人、批准人签名，金额较大的支出（息诉息访、安全生产赔偿应有相应的协议、收款收据），应有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具体金额由各镇按“三重一大”事项确定）。

第三十四条 森林防火等统一行动费用的支出，列支时应有通过镇领导班子的集体决议的会议记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原始凭证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列支，指单位购买一般设备、专用设备、专用物资和其他专项工程等项目支出，发票应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专项经费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体现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随意挤占和挪用。

（一）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商品购置和工程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二）专项工程支出需附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预算、结算、验收报告、发票、竣工照片，已纳入招投标管理的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三）工程预付款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附税务部门监制的工程预付款发票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大额现金支付费用，必须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相关规定或实行

公务卡结算。

第三十七条 往来原始凭证的审核。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非经营性收费收入使用票据问题的通知》、《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票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伪造、变造虚假发票、贪污公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镇级填埋场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5月1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五华县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办函〔2017〕267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送达中央环保督察镇级填埋场整改建议书的函》（粤建村函〔2017〕2588号，以下简称《省整改建议书》）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县目前共有24个镇级填埋场（实为23个，双华镇坪上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属误报，与郭田镇坪上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属同一处）。其中：安流镇3个，分别为完塘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半径村垃圾处理场和里江村垃圾处理场；郭田镇3个，分别为坪上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新街树山里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湖华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华阳镇3个，分别为华阳村叫禾坑生活垃圾处理场、莲高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华南村带田队生活垃圾处理场；双华镇1个，为矮畲村庵下垃圾填埋场；长布镇3个，分别为源潭村消坑里垃圾填埋场、福兴村谷罗墩垃圾填埋场和源潭村无害化处理场；龙村镇4个，分别为长塘岗生活垃圾处理场、硝芳片锦油岭生活垃圾处理场、牛屎佰公岗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塘湖村七水格生活垃圾处理场；华城、梅林、潭下、棉洋、岐岭和周江镇各有1个，分别为万子村生活垃圾处理场、优河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文里村生活垃圾处理场、联西村鸭池场生活垃圾处理场、朝阳村苏毛凹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已完成一期无害化升级改造）。

按照《省整改建议书》和省环境卫生协会关于梅州市镇级填埋场的整改建议，我县的镇级填埋场已经引起渗沥液外流、填埋垃圾自燃等严重破坏自然环境的现象，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进行整改。

二、整改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对全县24个镇级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改行

动，做到“一场一策”，在2019年底前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确保中央环保督查顺利过关。

三、整改步骤

（一）制定整改方案（2017年12月—2018年5月底）。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机构，对列入整改清单的填埋场进行评估，制定“一场一策”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包括整改方式、技术要求、资金估算等。

（二）实施整改（2018年5月—2019年6月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立项、招标、合同签订和测绘等工作，8月底前完成垃圾搬迁，9月开始封场、覆土复绿和环境监测，10月起进行升级改造，2019年6月底前组织县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三）核查验收（2019年7月—2019年9月）。

2019年9月底前报省、市住建局进行抽查验收。

四、整改措施

（一）制订方案，成立机构。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曾光华 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思伟 县府办副主任
周铁伟 县住建局局长
邓瑜文 县环保局局长
成 员：钟冠寰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 裕 县财政局局长
曾清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陈炳章 县水务局局长
张雄辉 县城综局局长
钟政辉 县人居办主任
相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周铁伟同志兼任，具体负责24个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统筹和协调。联系电话：4436566，传真：4433916，邮箱：whjsjcjg@163.com。

（二）一场一策，分类治理。

一是在2018年5月底前将从未使用过的6个填埋场向上级做出书面说明，分别是龙村镇2个（登畚片牛屎佰公岗和塘湖生活垃圾处理场）、华阳镇2个（莲高村、华南村带田生活垃圾处理场）、双华镇1个（与郭田镇坪上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是同一处，属误报）、长布镇1个（长布镇垃圾填埋场）。

二是2018年10月底前对垃圾已搬迁的6个填埋场进行地形图测绘、复绿，下游设2口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其中：华城镇1个，为万子村生活垃圾处理场；潭下镇1个，为文里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华阳镇1个，为华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安流镇1个，为完塘村生活垃圾处理场；长布镇1个，为福兴村谷罗墩垃圾填埋场；郭田镇1个，为新街树山里生活垃圾处理场。

三是在2018年10月底前对8个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搬迁，并进行地形图测绘、复绿，设2口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其中：安流镇2个，为半径村、里江村垃圾处理场；郭田镇2个，为坪上村、湖华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双华镇1个，为矮畚村垃圾填埋场；龙村镇1个，为硝芳片锦油岭生活垃圾处理场；梅林镇1个，为优河村生活垃圾处理场；岐岭镇1个，为朝阳村苏毛凹生活垃圾处理场。

四是在2019年6月底前对3个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就地封场。其中：长布镇1个，为源潭村消坑里垃圾填埋场；龙村镇1个，为长塘岗生活垃圾处理场；棉洋镇1个，为联西村鸭池场生活垃圾处理场。

五是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1个垃圾场的升级改造，即周江镇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无害化升级改造。

（三）统筹资金，加大投入。据估算，24个镇级填埋场的整改费用约5844万元；环评、监理、设计和预备费等费用（按工程总造价15%计算）约878万元。

合计填埋场整改资金约需 6722 万元。我们将积极向国家、省、市争取整改资金，同时，拓宽融资渠道，整合资源，统筹资金，加大投入，确保整治资金落到实处，并采用统一打包的模式，对 24 个镇级填埋场进行整改。

（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相关镇是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垃圾填埋场的整改实施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填埋场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填埋场整治项目立项等工作；县环保局负责填埋场的环评和监测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筹资和资金管理等工作；县国土资源局负责镇级填埋场整改的用地；县水务局负责整改填埋场周围水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城综局负责督促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等工作；县人居办负责城乡人居环境测评与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相结合等工作。

（五）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全面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切实把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各镇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合作、共同配合，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相关镇镇长是所在镇填埋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结合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每月要做好整改自查工作，并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整改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季度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镇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镇给予通报批评，造成考评不达标、验收不过关的镇将按落实有关中央环保督查机制进行问责。

附件（2. 各镇填埋场整改进展情况表（垃圾原地整治类型）；3. 各镇填埋场整改进展情况表（升级改造型），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附件 1

五华县镇级填埋场整改计划表

序号	镇别	填埋场位置	填埋场现状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费用估算(元)
1	华城镇	万子村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停止使用,全部垃圾已清除	测地形图,场地绿化,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5万
2	安流镇	完塘村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停止使用,全部垃圾已清除,现为采石场	测地形图,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5万
3	安流镇	半径村垃圾处理场	已停止使用,残余部分垃圾未清除	垃圾搬迁,测地形图,场地绿化,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10万
4	安流镇	里江村垃圾处理场	正在使用,垃圾体量约1000-2000m ³	垃圾搬迁,测地形图,场地绿化,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10万
5	周江镇	兰鱼村生活垃圾处理场	正在使用,垃圾体量约2000-4000m ³	升级改造(含存量治理)	2019	3500万
6	潭下镇	文里村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停止使用,全部垃圾已清除	场地植草复绿,测地形图,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8万
7	棉洋镇	联西村鸭池场生活垃圾处理场	正在使用,垃圾体量约数十万m ³	就地封场	2019	600万
8	华阳镇	华阳村叫禾坑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停止使用,全部垃圾已清除	测地形图,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5万
9	华阳镇	莲高村生活垃圾处理场	未投入使用,无垃圾	未使用过,向上级做书面说明	2018	0
10	华阳镇	华南村带田队生活垃圾处理场	未投入使用,无垃圾	未使用过,向上级做书面说明	2018	0
11	岐岭镇	朝阳村苏毛凹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停止使用,残余部分垃圾未清除	垃圾搬迁,测地形图,场地绿化,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8万
12	双华镇	矮畲村庵下垃圾填埋场	正在使用,垃圾体量约数万m ³	垃圾搬迁,测地形图,场地绿化,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9	30万
13	双华镇	坪上村生活垃圾处理场	未投入使用,无垃圾	误报,未使用过,向上级做书面说明	2018	0
14	郭田镇	坪上村生活垃圾处理场	正在使用,垃圾体量约3000-5000m ³	垃圾搬迁,测地形图,场地绿化,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15万
15	郭田镇	新街树山里生活垃圾处理场	已停止使用,全部垃圾已清除,现为停车场	测地形图,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5万

序号	镇别	填埋场位置	填埋场现状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费用估算(元)
16	郭田镇	湖华村生活垃圾处理场	正在使用, 垃圾体量约5000-10000m ³	垃圾搬迁, 测地形图, 场地绿化, 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20万
17	梅林镇	优河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已停止使用, 残余部分垃圾未清除	垃圾搬迁, 测地形图, 场地绿化, 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8万
18	龙村镇	长塘岗生活垃圾处理场	正在使用, 垃圾体量超过10万m ³	就地封场	2019	600万
19	龙村镇	硝芳片锦油岭生活垃圾处理场	正在使用, 垃圾体量约1000-2000m ³	垃圾搬迁, 测地形图, 场地绿化, 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9	10万
20	龙村镇	牛屎佰公岗生活垃圾处理场	未投入使用, 无垃圾	未使用过, 向上级做书面说明	2018	0
21	龙村镇	塘湖村七水格生活垃圾处理场	未投入使用, 无垃圾	未使用过, 向上级做书面说明	2018	0
22	长布镇	源潭村消坑里垃圾填埋场	正在使用, 垃圾体量约数十万m ³	就地封场	2019	1000万
23	长布镇	福兴村谷罗墩垃圾场	已停止使用, 全部垃圾已清除, 现为转运站	测地形图, 下游处设2口监测井	2018	5万
24	长布镇	源潭村无害化处理厂	未投入使用, 无垃圾	未使用过, 向上级做书面说明	2018	0
小结		5844万				
其它		含环评、监理、设计和预备费等费用共约878多万				
合计		6722万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畜牧兽医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五华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8〕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以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禁养区，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科学划定禁养区，并适时进行修定，在编制、修订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农业、畜牧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县环境保护局、畜牧兽医局、农业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做好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认真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镇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根据市级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联合制定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县畜牧兽医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农业局参与）

（三）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各镇要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疏堵结合、部门联动的养殖污染治理机制，确保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不足的中小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畜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引导督促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的养殖企业积极组织、指导和扶持合作农户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别对畜禽

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共同推进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利用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县畜牧兽医局、农业局、环境保护局负责，县有关部门参与）

（四）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生猪养殖布局，修订《五华县生猪生产发展意见》。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机械化、规范化饲养，在源头减量上推行节水节料、雨污分流等技术模式，在过程控制上推行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模式，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资源条件、畜种和养殖规模，推行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和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县畜牧兽医局、农业局牵头，县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参与）

（五）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和推广。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力度，支持生产和使用安全环保饲料、优质专用有机肥。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水平。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和转化。（县畜牧兽医局、农业局、科工商务局牵头，县环境保护局、工商质监局参与）

（六）推动种养循环发展。各镇要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规划引导畜牧业有序发展。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统筹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打通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县畜牧兽医局、农业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在2018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区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实施方案，各镇的具体实施方案抄送县畜牧兽医局、农业局和环境保护局备案。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各镇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县政府对各镇政府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方案由县畜牧兽医局、农业局、环境保护局参照市级对县级的考核办法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县畜牧兽医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参与）

(二) 加强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落实具体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鼓励利用荒山、缓坡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在新开垦耕地周边按照农牧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新垦造耕地有机肥力。涉及林业用地的，林业部门在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项目的基础上，适度予以林地定额倾斜，加快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建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地税局、国税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镇畜牧、农业、环境保护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县畜牧兽医局、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

附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1	各镇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实施方案。	县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2018年6月底	我县方案
2	做好畜禽养殖直联直报工作，组织填报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保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3	做好畜禽养殖直联直报工作，组织填报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县环境保护局	县畜牧兽医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4	各镇编制、修订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农业、畜牧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县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局 县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5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6	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县环境保护局	县畜牧兽医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7	畜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别对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我县方案
8	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	县农业局	县工商和质量 技术监管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9	根据市级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境保护局	县农业局	2018-2020年	我县方案
10	指导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养殖污染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推进机制。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我县方案
11	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各镇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境保护局	县农业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12	制定考核办法,对各级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境保护局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13	编制科学合理的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	县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14	支持探索合作模式创新,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的机制。	县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15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	县财政局 县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局	县发展改革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16	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县地税局 县国税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环境保护局 县畜牧兽医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17	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	县发展改革局	五华供电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18	探索建立农牧循环生态养殖模式,以果菜茶等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县农业局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19	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县农业局	县财政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20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21	修订《五华县生猪生产发展意见》。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境保护局 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	我县方案
22	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力度,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县畜牧兽医局 县科工商务管理局	县工商和质量 技术监管局	2018-2020年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23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做好林业用地审批。	县国土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粤办函〔2017〕735号文 我县方案
24	加大绿色发展理念、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和舆论监督渠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境保护局		2018-2020年	我县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公共场所 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为加强汛期城乡电力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五华县开展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五华县开展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全省加强汛期城乡电力设施安全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吸取近期我省汛期城乡电力设施涉水触电事故教训，加强易涝公共区域供用电设施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各类涉电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上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针对近期省内涉电安全事故多发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好公共场所供用电安全的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和业主单位主体责任，全面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涉电安全事故，有效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梅州绿色崛起和促进五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爱芳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县金融办主任赖玉才同志、科工商务管理局局长黄国标同志、五华供电局局长陈瑜辉同志、安监局局长何红球同志、各镇人民政府镇长担任，成员由县科工商务局、城综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安监局、应急办、三防办、五华供电局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商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在积极支持、配合县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的同时，研究制定本辖区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发动各部门和辖区内乡镇、村（社区）及各生产经营单位抓好专项检查方案的落实落地。

三、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

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共同营造安全的用电环境，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电气设备安装及使用规范标准，落实供用电设施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涉电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

（一）检查重点。

1. 以低洼易涝地区、城区、人口密集区为重点，结合我县气候特点，重点

对树线隐患、房线隐患、违章建筑、垂钓、外力破坏、用户产权设备等可能导致社会人员触电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

2. 对公交站台、交通信号灯、景区景观池、喷水池，城市综合体内儿童游乐场所，居民小区、城市公园和各类商场、广场、楼宇、街道等公共场所用电设施开展排查工作。

3. 对公交站台灯箱广告牌及其他公共场所灯箱广告牌，重点检查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接地不良、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强化人身触电保护，防止漏电事故的发生。

4. 开展对易水浸区域的排查工作，全面检查基础标高、风度措施、抽排水装置、设施防水防潮安全级别是否满足要求，梳理形成区域清单，便于相关部门提前做好管控措施。

（二）职责分工。

1. 履行公共区域供用电设施监管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协调工业企业开展用户侧用电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协调、指导电力、通信等单位解决三线跨越缠绕及与电力设施安全距离不足的建筑物、树木等安全隐患。（县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

2. 市政建设工程和城市路灯杆、广场景观灯、绿化带灯箱等公共场所用电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相关城市公共设施设备漏电。（城综局牵头负责）

3. 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工地临时施工用电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梳理易水浸低洼场区域清单（住建局牵头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公司抓好居民住宅区配电房及路灯、景观池、喷水池、快递设施、视频监控、电梯、停车场、广告牌等各类公共用电设施的安全隐患消除。（房管局牵头负责）

4. 建筑施工工地的供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梳理易水浸低洼场区域清单，做好居民住宅区配电房及路灯、景观池、喷水池、快递设施、视频监控、电梯、停车场、广告牌等各类公共用电设施的安全隐患消除。（住建局牵头负责）

5. 针对车站、码头等人流密集场所以及国道、省道照明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公交车站点权属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6. 城市道路上的交通信号灯及控制设备机箱、视频监控、等用电设施的用

电安全隐患排查。（公安局牵头负责）

7. 针对产权属于供电部门的供电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变电站、输电线路、配电变压器、配网线路、低压线路等设施安全运行，积极协助政府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用电安全检查工作。（五华供电局牵头负责）

8. 全县各用电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用电安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对辖区开展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县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供用电安全检查工作。

9. 县旅游局、中国铁塔梅州市五华分公司、中国电信梅州五华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五华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五华分公司、县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按照有关安全监管职责要求，对所属行业领域公共场所用电情况实施拉网式隐患排查，强效整治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当前突出矛盾和问题。

四、时间安排

（一）隐患排查阶段（2018年7月5日前）。

各镇各有关单位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城乡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完成时间。

（二）隐患治理阶段（2018年7月30日前）。

各镇各有关单位按照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台账，抓好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确保在7月30日前全面完成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

（三）查缺补漏、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10月15日前）。

各镇各有关单位对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取得实效，同时认真总结，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措施，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避免安全隐患再次产生。

五、工作要求

（一）迅速行动，确保取得扎实成效。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行业领域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立即行动，迅速部署，深入前线抓好责任落实、问题整改，确保涉电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到位。要按照“全辖区全领域全行业全产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的要求，将专项行动的任务要求落实到基层单

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形成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确保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防范，提升应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包括供电企业、用电设施产权单位、三防、气象、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和风险监测平台，有针对性的改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县气象局、三防办要及时发布水浸内涝信息，便于各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政府应急办要牵头协调、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落实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专项检查工作，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严格执行涉电建设及防洪排涝标准，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县安监局要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纳入全县安全生产的一项重点工作。

（三）强化宣传，提升人民群众用电安全意识。宣传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将供用电安全与交通、防火安全一起，纳入各类社会公益宣传和大型主题宣传，尤其加强灾害天气下预防意外触电和安全用电的科学常识和普法知识，普及设施建设标准和运维规范，持续加大《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的宣传，强化供用电设施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做好新闻舆论的导向管理，各类媒体对灾害伤亡事件新闻报道统一采用政府部门的权威信息，防止舆情发酵、蔓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 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 2018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人社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五华县2018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方案

为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下达社保护面征缴目标任务，加强2018年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提高全县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率，增加社保五险参保人数和基金征缴收入，确保市下达的社保职工五险征缴51136万元任务（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顺利完成。

二、工作思路

各镇各单位要围绕社保护面征缴目标任务，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县人社、财政、地税和产业转移园管委会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社保护面工作组和执法检查工作组，加大政策宣传，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工作落实，通过努力，实现大幅提高用人单位的参保缴费率，确保总体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

三、工作内容

（一）准备工作阶段（3月11日—3月31日）。

1. 对全县用人单位参保情况进行摸底统计。由县社保护面征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

2. 召开全县社保护面征缴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我县社保护面征缴工作形势，研究对策，制订扩面工作方案。

3.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为社保护面征缴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由县社保局负责落实。

4. 成立社保护和执法检查工作组。由县人社、财政、地税和产业转移园管委会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5个小组，对全县用人单位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参保缴费。

5. 做好清理社保历史欠费工作。县地税局负责提供数据，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清欠工作。

6. 召开全县社保护面征缴工作会议，部署2018年度社保护面征缴工作。

（二）全面开展阶段（4月1日—6月30日）。

1. 各责任单位开展社保扩面工作，由县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分配5个社保扩面工作小组工作任务。

2. 落实月报制度。从6月起，要求各责任单位每月25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由县社保局负责汇总统计和呈县领导审定，并在五华电视台通报每月进度。（联系人：廖亚带，电子邮箱：whsbjbg@163.com，传真：4436399）。

3. 社保扩面工作组到各镇各单位指导、督促扩面工作，查阅用人单位工资台账和花名册，核实参保情况；对不积极主动参保的企业，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使其参保；对拒不参保的企业，县人社局、地税局要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做好跟踪工作。

4. 从6月份起，社保扩面征缴工作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研究解决扩面工作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推动扩面工作顺利进行。

（三）重点攻坚阶段（7月1日—11月30日）。

1. 召开社保扩面联席会议，总结上半年扩面工作情况，部署下半年工作。

2. 社保执法检查组全面检查机关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和特殊行业的参保落实情况，全面清理社保欠费还款情况；对未落实全员参保和缴清社保历史欠费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

3. 社保扩面督查组对不参保或少参保的用人单位采取以下举措：

①由县人社局、地税局依法采取措施，实行强制参保；

②对严重违法单位进行电视曝光；

③县人社、财政部门不受理企业申报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补助资金和财政专项支持资金。

（四）总结分析阶段（12月）。

1. 召开社保扩面联席会议，对扩面工作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 撰写扩面征缴工作情况分析报告，总结2018年工作成效，分析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方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统一思想认识，全力

做好社保护面征缴工作。

(二) 落实责任。各镇各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社保护面征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力量，落实好社保护面任务，扩面参保名单每月底前报县社保局，次月上旬将在五华电视台通报参保完成情况。

(三) 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扩面征缴工作。

(四) 落实保障。县地税、社保等部门要做好资料收集和工作经费安排等方面的工作，为社保护面征缴工作提供良好的保障。

附件(1.完成2018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明细表;2.完成2018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汇总表;3.五华县2018年度社会保险扩面督查安排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 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市社保护面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2018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下达给你们，请你们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 附件：1.五华县2018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分配表（一）
2.五华县2018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分配表（二）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附件1

五华县2018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分配表（一）

单位：人、万元

镇别	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人数	小微企业新参保人数	城乡居民养老缴费人数	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水寨镇	498	51	19053	109172
河东镇	456	45	24625	127251
转水镇	222	21	14438	58317
华城镇	384	39	21058	95092
岐岭镇	237	24	13338	60394
潭下镇	189	18	10919	49066
长布镇	234	24	14335	59913
周江镇	192	18	12166	50377
横陂镇	348	36	18867	95468
郭田镇	132	12	8926	36016
双华镇	129	12	7712	35231
安流镇	480	48	22519	123430
棉洋镇	339	33	17849	87073
梅林镇	183	18	8767	47363
华阳镇	189	18	14358	50246
龙村镇	330	33	20089	89596
合计	4542	450	249019	1174005

注：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任务数、各镇企业参保任务数按人口比例下达；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任务按2017年度的参保人数下达（未完成任务的按2017年度年初任务数下达）。

附件2

五华县2018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分配表（二）

序号	扩面对象	新增扩面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工业园区企业	4000	县地税局、产业转移园管委会	梁伟强 赖伟胜
2	医院合同工	200	县卫计局	刘旭伦
3	学校临时工、幼儿园聘用教师	180	县教育局	李作华
4	建筑施工单位	100	县住建局	周铁伟
5	石场等非煤矿山企业	100	县安监局	何红球
6	砖厂	100	县国土资源局	曾清华
7	电商企业、中小微企业	500	县中小企业局	赖俊香
8	沙场	100	县水务局	陈炳章
9	个体经营门店	100	县工商质监局	傅培强
	合计	5380		

关于全县2018年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 免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第14期

精准扶贫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是2018年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之一。今年以来，按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194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38号）要求，各镇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了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18年全县应完成精准扶贫村“两癌”免费检查任务21525人，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全县共完成检查3159人，占总任务的14.68%，项目任务进展极为缓慢（各镇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任务进展相对较快且排在前三位的镇：长布镇（67.72%）、岐岭镇（42.27%）、华城镇（32.53%）；任务完成比例仍低于10%的镇有6个，分别是：龙村镇（0.04%）、棉洋镇（0.23%）、周江镇（0.39%）、转水镇（2.87%）、水寨镇（6.83%）、双华镇（9.76%）。

二、存在问题

（一）领导认识不到位。部分镇对“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工作不重视、不推进，没有认识到落实民生实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存在可做可不做的思想，导致个别镇根本没有开展免费检查工作。还有部分镇对驻村镇干部、村“两委”干部责任落实不到位、激励措施不明确，导致工作推进缓慢、力度疲软。

（二）宣传发动工作不力。部分镇没有主动开展宣传动员，没有组织镇村干部深入农户开展政策宣传，没有形成良性氛围，精准扶贫村妇女主动接受“两癌”免费检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对项目工作的重视程度。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纳入县政府2018年重点民生实项目，列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科学发展观和精准扶贫工作的考核内容。各镇、各有关单位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并作为落实脱贫攻坚任务的实际行动来抓。各镇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快“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任务进度。特别是龙村、棉洋、周江、转水、水寨、梅林、双华等任务进度严重滞后的镇，要抓紧部署落实，确保不拖全县的后腿。

(二) 强化宣传动员工作力度。各镇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标语、宣传栏、宣传资料、互联网、微信等群众易于接触的形式，广泛开展“两癌”免费检查的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据有关调查分析，“两癌”晚期的治疗费用高达10万元以上，且治愈率极低，由此可能导致出现一人得病全家致贫、返贫现象，但如果早发现、早治疗，“两癌”治疗费用一般为1—2万元，治愈率可达90%以上。对此，各镇要以此为宣传重点，积极主动组织镇属相关部门和扶贫驻村干部深入村（居）、家庭开展社会宣传，组织医务人员开展“两癌”防治信息宣传，并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广大育龄群众积极主动参与。

(三) 强化措施确保任务完成。各镇要迅速制定完善工作计划或方案，采取时间倒逼进度、目标倒逼任务的形式，把进度、任务逐级分解、逐层落实，千方百计按时完成任务。各镇党政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镇村要将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结合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内容，积极动员参检对象参加“两癌”检查。县妇联、卫计局、财政局等单位要成立联合督导组，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定期通报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存在问题和困难，确保如期完成项目目标。

(四) 强化做好救治服务。各镇村要根据时间规划，合理安排符合条件的妇女参加免费检查。各定点检查医院要做好保障服务，为广大妇女提供热情、周到、优质的医疗服务，避免误诊、漏诊；对需要复筛的妇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敦促她们及时复诊，做到早诊断、早治疗。

附件：2018年全县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进度表

附件

2018年全县精准扶贫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进度表

(2018年1月1日至5月31日)

单位：人

镇别	任务数	完成数	占比(%)	排名
长布	412	279	67.72	1
岐岭	1048	443	42.27	2
华城	1697	552	32.53	3
郭田	210	65	30.95	4
潭下	2018	430	21.31	5
横陂	2074	409	19.72	6
安流	2236	424	18.96	7
梅林	731	129	17.65	8
华阳	764	90	11.78	9
河东	1261	135	10.71	10
双华	666	65	9.76	11
水寨	1112	76	6.83	12
转水	1844	53	2.87	13
周江	507	2	0.39	14
棉洋	2664	6	0.23	15
龙村	2281	1	0.04	16

关于5月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的 情况通报

第15期

5月份，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全县16个镇的人居环境进行考核测评。本次的考核结果与4月份相比，郭田、转水、双华等3个镇取得的工作成效比较显著，潭下、岐岭、棉洋等3个镇进步比较大，安流、龙村、华阳等3个镇工作成效较差。从各镇统计上报“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情况看，华城、横陂、转水、潭下、岐岭等5个镇取得的效果较好，安流、华阳等镇的整体工作原地踏步或推进缓慢，离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存在较大差距。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县对镇测评结果

镇别	排名	镇别	排名
转水	1	河东	9
周江	2	岐岭	10
潭下	3	长布	11
华城	4	棉洋	12
水寨	5	梅林	13
双华	6	华阳	14
郭田	7	龙村	15
横陂	8	安流	16

二、存在问题

（一）惠民政策宣传不够到位。惠民政策本是得国利民的好事，初衷是为改善和保障民生。然而个别镇政府重经济、轻民生，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宣传不够深、不够细，没有真正深入人心，以致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有关政策了解和掌握不充分。

（二）村民公共环境卫生意识比较淡薄。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期盼有良好的卫生环境，但是主动参与意识不强，特别是公共环境卫生意

识比较淡薄，焚烧垃圾乱扔乱倒、乱堆乱放，随意焚烧垃圾、损坏环卫设施、排放生活污水，以及畜禽散养等现象仍然比较普遍。

（三）部分村民缺乏大局观念，“等靠要”思想严重。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公益性基础设施投入的主体是政府，直接受益的主体是农民。但是农民群众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一些地方群众“等靠要”依赖思想较为严重。特别是在开展村庄整治过程中，存在主动性不强、旁观、讨价还价甚至阻工等现象。比如个别村民对“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不支持、不配合，一些闲置的土地宁愿杂草丛生、乱堆放垃圾或生产工具等，也不愿意提供出来搞绿化美化等。

三、下一步工作

（一）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各镇党委、政府要做好宣传教育引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通过微信公众号、村村通广播、文艺巡演等宣传方式，积极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进社区、进村组、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让农民群众真正认识到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是事关自我权益的利己之事，确保惠民政策人人知晓、深入人心。

（二）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各镇要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志愿者协会等群团组织作用，教育引导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和生活污水乱排放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农民内在自觉要求。

（三）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各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划分、资金保障、督查问责、考核奖惩等长效机制。镇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抢前抓早，提档加速，坚持以目标任务和存在问题为导向，定期或不定期深入村（居）开展督促检查，重点整治镇建成区乱停乱放、乱张乱贴、乱扔乱投、乱拉乱挂等“六乱”现象，狠抓村道、路边、山边、河（溪）边、屋边等垃圾清理，加大河（溪）水体和沟渠垃圾清理力度，确保镇域容貌干净整洁。

附表（1.五华县5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排名；2.五华县5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人 事 任 免

县府 2018 年 6 月份免去：

李载斌 五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退休

温汉深 五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退休